##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实施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日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签订《连 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天富集团")与国银租赁签订7亿元《融资租赁合同》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五年。详细请见公司2019年8月17日在《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国银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与兴业金融租 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国 银租赁将其与天富集团签订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和剩余 租赁债权及相关义务全部转让给兴业租赁;同时根据转让合同,国银 租赁将其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及相关义务一并转 让给兴业租赁: 国银租赁将担保权利转让给兴业租赁后, 保证合同持 续有效, 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和义务不发生任何变更 或调整, 兴业租赁成为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人, 公司应当按照保证合 同的约定向兴业和赁直接履行和承扣连带保证扣保责任。

根据公司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若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权利也随之全部或部分转让,保证人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的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人由国银租赁变更为兴业租赁,其他担保条款未发生变化。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Y700,000,000元)。
-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五年。
-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3)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721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585%;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58%;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6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6.043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